

# 財 政 旬 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第 四 卷 第 十 一 期

財政旬刊 第四卷 第十期 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發第三屆財政局長會議暨選舉民生銀行民股董監會議在  
事各員暨各縣財政局長紀念章

令鄆城縣迅解劃莊石壩畝捐

令各縣縣政府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凡國營鐵道佔用國  
有土地向納租者准予免除惟須照常繳納地價仰遵照

令招遠縣長該縣民郭文明呈訴縣政府處分違法嚴刑逼供一

案經委查明呈奉令准免予置議仰遵照辦理

令催沂水等六縣趕造本年第一期契紙及紙價報告表呈廳以  
憑查核

函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貴會議決各案辦營業稅  
縣分改爲按季征收一案當經通令並呈奉省府指令准予備

案函請查照

令本廳所屬各局據德平縣政府錄事黃居榮私收營業稅款經

派員查實除令德平縣房縣長斥革并勒繳稅款外仰知照永  
不叙用

令各營業稅局局長嗣後商店呈報歇業者不照規定手續呈廳  
兼辦各縣縣長核准不得實行歇業仰遵照

濟南市政府呈請將市區測量用費整數一萬元預算彙入二十

一年度案內辦理一案查本屆預算業經收支適合碍難增列  
擬請仍照上年度辦法在總預備費內支付

令博平縣政府呈請於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增加各縣政府政  
警服裝一案查本屆各縣政府概算業經查照舊案辦理未便

增加所請碍難照准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 財政旬刊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蒲台縣縣長據呈農村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學生請發津貼一節着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令陵縣縣長所請教育局長班學員楊永信津貼洋六十元准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仰即轉飭知照

電鄒平等四十二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催解民團調區官兵本年八月分薪餉

令東阿縣將李兆榮等撥糧舞弊案送交法院辦理  
電曹縣不准將冬漕提前與下忙併征

呈省府轉咨內部將准免魯省因公收用地畝豁免銀米縣分開單行廳遵照

令鄒平縣趕造本年第二期契紙及紙價報告表送廳核辦

令長山等縣趕造各月契約銷售表呈廳核辦

河務局預算列有房租請移作修葺費

濟甯魚台之相里集溜堤現據民人自動請修請助洋七千元已



呈省府擬請在河道灌溉費項下動支

令壽張縣縣長呈爲許前縣長批准各私集防碍官紀營業仰將

原發縣諭追回批銷

令肥城縣縣長據包商劉培霖郵呈請求減免欠繳稅款等情仰

速嚴追掃解

令聊城等縣縣長該縣牲屠兩稅須一律按照定章征收不准減

輕仰速佈告週知

令各縣縣長據壽張縣呈爲該縣許前縣長批准各私集妨碍官

紀營業等情仰各該縣遵照隨時嚴禁以杜私收

擬定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出概算月份分配表呈請省政

府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呈復會核省立第二師範等二十三校及民衆體育場民衆教育

館二十年度臨時經費預算案擬請在二十年度省教育預備

費項下動支

##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息	料	論
張	靈	豐	公
精	通	富	正
美	穎	確	

總社北平榮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貝巷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蒲台縣縣長據呈農村合作統計

人員訓練班學生請發津貼一節

着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農村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並未列入預算、一切費用應歸自備、蒲台縣所請由地方發給該班學生津貼之處、應無庸議、已令轉飭知照、

●令陵縣縣長所請教育局長班學員

楊永信津貼洋六十元准由地方

預備費項下動支仰即轉飭知照

據陵縣呈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學員楊永信津貼洋六十元、已經縣政會議通過、應准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已令該縣縣長轉飭財政局知照、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電鄒平等四十二縣縣長及財政局

局長催解民團調區官兵本年八

月份薪餉

各縣民團調區訓練官兵、每月薪餉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解廳、并規定逾限懲戒辦法、通令飭遵在案、現鄒平等四十二縣、本年八月份前項薪餉、已逾報解期限、迄未據解、合亟電催各該縣長及財政局長、限電到日立即報解、勿再故延致干懲處、

●令東阿縣將李兆榮等撥編舞弊案

送交法院辦理

東阿縣縣長周竹生、爲縣民李兆榮李兆傑、共同作弊、將自己應完錢糧、撥歸學田完納、及傳盛朝查知不報、欺詐取財、擬分別處

以罰金等情，當以案關刑事範圍，不准擅自罰款，已指令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電曹縣不准將冬漕提前與下忙併

征

曹縣縣長王紹常，請將二十一年冬漕，提前與下忙併徵等情，當以違背定章，且非體恤民艱之道，經即嚴電駁斥。

●呈省府轉咨內務部將准免魯省因公

收用地畝豁免銀米縣分開單行

應遵照

奉省政府訓令，山東因公收用地畝，應免銀米，業經內政部彙案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即遵照等因，經以山東各縣，因公收用地畝，陸續呈請免糧者，已有多起，此次彙呈之件，究有若干縣，未蒙明示，無憑核飭，已

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照原案，將准免魯省縣分，開單見復，行應遵照矣。

●令鄒平等縣趕造本年第二期契紙

及紙價報告表送廳核辦

查各縣領用契紙征收紙價，每年向按四期，列表送核，歷經遵辦在案，現在本年第二期，經已屆滿，該縣應造契紙及紙價報告表，未據造送，已令催鄒平等四十七縣遵照，將前項未造各表尅日查造呈送，以憑核辦。

●令長山等縣趕造各月契約銷售表

呈廳核辦

查長山等縣本年一月至五月份銷售契約數目表，迭經令催，迄今尚未送到，殊屬玩延，已令催長山等二十六縣遵照，將前項數目表，連同六月份銷售契約數目表，尅日分月造齊呈廳，以憑核辦。



●河務局預算列有房租請移作修葺費

河務局函以局址、向係租僑民房、預算案內列有房租洋六十元、本年三月遷移皇華館官房、須隨時修葺、擬自三月分起、將停支房租移作修理費用一案、以此項辦法、雖於預算科目稍有變更、而原額并無增減、呈奉審政府第一百六十一大政務會議、議決照准

●濟寧魚台之相里集溜堤現據人民

自動請修請助洋七千元已呈省

府擬請在河道灌溉費項下動支

審政府令據建設廳呈、以位居濟寧魚台之相里集溜堤為六十年來未決懸案、現濟寧人民、自動請修、經派勘估、需二萬七千餘元、民力實有未逮、撥由省款擬助洋七千元、請

最近重要事件情形

核示等情、飭核復一案、以該溜道、關係誠屬重要、所請補助數、亦尚無多、惟二十年濬治河道補助費、已支用罄盡無款、查有河道灌溉費項下、尚有餘款足敷支撥、擬請在該款項下動支、以資補助、已復請核示遵辦矣、

●令壽張縣縣長呈為許前縣長批准各私集妨碍官紀營業仰將原發縣諭追回批銷

壽張縣縣民岳崇瑞等十二戶、請充經紀、該前縣長並未呈報、擅自批准、發給諭單、殊屬不合、應准如呈取銷、並將原發縣諭追回批銷、以杜私收、除通令外、已令飭該縣遵照、

●令肥城縣縣長據包商劉培霖郵呈請求減免欠繳稅款等情仰速嚴

### 追掃解

案據肥城縣包商劉培霖、由郵呈稱、包稅期滿、賠累甚鉅、請求減免欠繳稅款、在新商未辦定以前、應由舊商暫行代征、俟新商募定再算歸還、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舊商劉培霖藉詞諉卸、殊有未合、所請減免欠稅尤難准行、業經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諭該舊商遵照、並將欠繳二十年度稅款、嚴追措繳、尅日掃解、毋稍違延、

●聊城等縣縣長該縣牲屠兩稅須一律按照定章征收不准減輕仰速佈

### 告週知

案據復查雜稅委員江祿厚會同清平縣縣長安茂燿江真兩代電稱、本屆復查在平清平等縣牲屠兩項營業稅、佈告多次、無人挂號、實肇開辦之始、承辦商人因包價低廉、往往減

輕稅率、不按定章征收、以致包商賠累、無人過問、擬請通令魯西魯北各縣、對於牲屠稅額、一律照章征收、並佈告週知、倘有奸商操縱、擅改稅率、嚴重懲處等情據此、查本省征收牲畜營業稅、簡章第二條載、牛騾馬每頭大洋一元牛騾馬等駒折半征收、驢每頭大洋三角、驢駒折半征收、又屠宰營業稅、簡章第二條載、豬每頭大洋三角、牛每頭大洋一元、羊每頭大洋二角、全省一律不准稍有歧異、歷經辦理在案、乃清平等縣積習相沿、任意輕減稅率、殊屬不成事體、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此次令飭之後、對於該縣牲屠兩稅、務須一律遵照定章征收、倘仍有奸商及地方士劣操縱、破壞擅改稅率、應即查明嚴行懲處、由縣迅速佈告商民週知、一面將該縣未

經辦定之牲屠稅、另行佈告招商投標、務須  
遵章辦定、造冊呈報、毋稍違延、

●令各縣縣長據壽張縣呈爲該縣許

前縣長批准各私集妨碍官紀營  
業等情仰各該縣遵照隨時嚴禁  
以杜私收

案據壽張縣縣長梁在歧呈稱、案據本縣財政  
局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和平鄉張家  
樓莊張立標聲稱、擬在本莊開設糧行作爲試  
辦、自本年七月一日至年底止、共計六個月  
、認繳公益捐洋二十元、請予轉呈發給試辦  
糧行諭帖、俾便營業、一俟試辦有效、再領  
正式行帖等情、附認保各狀二紙前來、據此  
、查本局收入向有試辦糧行公益捐一項、每  
行全年五十元、半年二十元、歷經辦理有案  
、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認保各狀二紙、備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發給該商試辦糧行諭  
帖、俾便轉發、以興行業、而裕公款等情、  
附呈認保狀各一紙據此、縣長查核與定章不  
相符合、當即指令呈件均悉、查牙行營業稅  
章程、第十三條載、各縣無帖私集、現歸各  
團體抽收稅款充作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應  
一律查明、照章領帖認繳稅費、據稱該民擬  
在張家樓莊、新設私集、認繳公益捐、請發  
試辦諭帖、是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仰即  
轉飭知照、此令、附件發還印發去後、復查  
檔案本府去歲據財政局先後轉呈試辦行集、  
商人岳崇瑞呂萬俊韓玉曾蔡如崙袁存剛袁樹  
本袁效魁義合昌袁慶雲雷安全岳喜朝武邦偉  
計十二家、均經許前縣長發給諭帖、准予試  
辦、以致官紀受其影響、互控不休、查本縣  
既有此種情弊、他縣當亦不免、若不嚴予禁

止、則魯省官紀稅收影響匪淺、永無起色之機、縣長職司民牧、鑒及商民、利害之徵結、不得不力求興革、除佈告嚴禁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通令各縣禁止設立私集、庶足以維官紀、而裕國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民岳崇瑞等十二戶、請充經紀、該前縣長並未呈報擅自批准發給諭單、殊屬不合、應准如呈取銷、並將原發縣諭追回批銷、以杜私收、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隨時飭警嚴行查禁、以杜私收、

●擬定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

歲出概算月份分配表呈請省政府

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案查本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業經彙編完成、

呈轉中央核辦、一俟奉准公布、所有各機關經費、即應按照預算分月支領以資應用、惟查各機關年度概算、關於經費內所列薪炭源棚服裝修繕各目節、以及各機關作業費、在一年度內實際支用時、或僅有數月、或僅有數次、或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倘沿用每月平均舊例與實際未能適合、似應妥定辦法、以利施行、伏查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之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第七條內載、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除預備費外、所列各月份預算數、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因性質或事實不能平均配者、得量爲增減、於說明欄內、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又本省公布之修正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及施行細則、丙種月分收入支付預算

書格式填法說明書、第四項內載、月分收支預算數、或按核定全年預算數十二分之一、或於全年預算數範圍內、按各月收支情形自行酌量分配、應於每年度首月、由各機關將每月分配數目、列表送財政廳查核各等語、此種規定原為求合事實起見、尤宜次第推行、以期改進、茲由本廳參照部定表式、酌擬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出概算、各月分配表、自本年七月分起、即由各機關將此項計畫、按照歲出概算所列各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或事業費總額、將每月所需細數酌量分配、列表繕具二分、逕送本廳查核、除預算未公布以前、每月支付經費仍遵照暫行救濟辦法借支外、一俟預算公布、即行按表核支、並將前借各月數目按照分配之數、結算清楚、似此辦理、庶於法理事實兩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有裨益、此表現在業由本廳呈請省府鑒核通行各機關遵辦在業、

●呈復會核省立第二師範等二十三校及民衆體育場民衆教育館二十年度臨時經費預算案擬請在二十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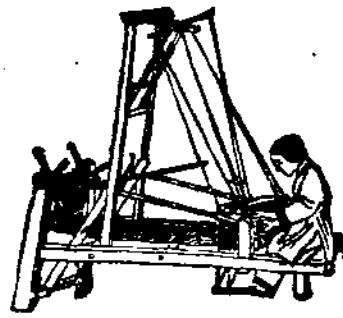
案奉省府訓令、以據何委員思源提議、以據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呈送臨時費預算書、請發臨時費、經廳審核擇其刻不容緩者、計有省立第二師範等二十三校、及民衆體育場、民衆教育館、兩機關、共列臨時費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擬請准由二十年度省教育預備項下支給、經議決令財教兩廳核復等因、遵經會同教育廳詳加審核、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八

分別核實酌減列洋九千八百四十二元六角二分、除減改列爲二萬九千四百一十六元、另編預算、請在二十年預算省教育預備費項下

動支、俾免無着、此案現已會呈省府鑒核、  
提會公決施行、



#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 計 開

###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五十萬零零一百九十元零零四分
- 一、收二十一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二十六萬零零八十元零七角
  - 收營業稅洋三千九百八十元零八角一分
  - 收契稅洋八百二十六元九角四分
  - 收牛照費洋四千元整
  -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百七十五元
-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二分
  - 收營業稅洋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元零六分
  - 收契稅洋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元四角九分

統 計

統 計

收行政收入洋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元零二角九分

收官營業收入洋三萬零二百三十六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七角七分

收定額歸還洋三百九十五元九角二分

二十年度補收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八分

收正雜各稅洋九千五百八十八元四角九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十四元四角四分

收農礦收入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七分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千一百三十二元零一分

收正雜各稅洋六十一元五角一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一分

收教育收入洋九百六十三元五角八分



收農礦收入洋八百六十九元四角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六元五角

收正雜各稅洋三十一元二角八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元四角七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三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零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零三角一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一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七千七百元整

支行政費洋七萬六千三百一十九元八角二分

支公安費洋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千三百七十九元

統 計

統 計

支實業費洋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元

支建設費洋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六角七分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

支總預備費洋一萬四千五百元整

支各機關臨時費洋一十五萬元整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四千零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二萬三千一百零七元一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九千六百四十元

支實業費洋三百元整

支建設費洋一千七百元整

支官營業費洋三萬零二百三十六元

支總預備費洋六千四百一十七元一角二分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四千元整

二十年度補付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九百元整

支內政費洋三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六百七十五元

支財政費洋六千八百八十七元零八分

支教育費洋一百三十七元零二分

支建設費洋五千元整

支農礦費洋四百二十七元

支軍政費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內政費洋五十元

支財政費洋六十一元五角一分

支教育費洋八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

統 計

統 計

支農礦費洋七千四百一十七元三角四分

支工商費洋五百三十元零二角三分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內政費洋五十元

一、支十六年度歲出金

支內政費洋二十五元

以上共計支洋九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八角四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元四角七分



#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出版

第四卷第十一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

# 山東省民生銀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茲定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幕如蒙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  
緯三路

電報掛號 四九二〇  
電話 一一九四一